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腾富恒达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温泉镇拆除违法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海淀区温泉镇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层数： / 层

结构类型： /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项目立项文号）：

项目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承包范围：温泉镇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合同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项目造价（金额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壹分；

（金额小写）：3116916.21元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期

本合同定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开工；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144 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_\_\_ / \_\_\_ 天。

## 第2条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发包方指派为驻工地代表 赵自虎，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向承包方提供临时水电。

## 第3条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安排驻现场代表 赵新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监督和管理。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竣工验收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依法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管理。若因乙方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后果及损失，甲方有权视事故情况扣除乙方相关工程款项。

3.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4条 项目质量检查及验收

4.1 当项目具备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

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项目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是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2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项目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的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项目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4.3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项目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项目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第5条 合同变更

5.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之日起7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7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6条 工程造价

6.1 工程总造价（金额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壹分；¥：3116916.21元。其中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综合单价199元/平米，拆除硬化地面综合单价65元/平米），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6.2 价款包含：拆除人工费、机械费、安全防护费、扬尘治理费、建筑垃圾清运费、渣土消纳费、税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6.3 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2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项目款，分别为：第一次拨付在合同签订15个工作

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启动资金；第二次拨付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办理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后 15 日内，按照结算审定金额付清全部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为 1 年，若发包方不按时拨付项目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4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

## 第 7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7.1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 第 8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第 9 条 违约

9. 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 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 10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其中，发包方持有肆份；承包方持有贰份。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5月26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060435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温泉支行

账号: 01091961500120111000231

邮政编码: 100095

承包方(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  
高里掌1号院8号楼1单元  
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自  
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账号: 693639558

邮政编码: 100095

